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3 年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湖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会议精神，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要求，持续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村污染防治，现将《湖北省 2023 年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落实。

附件：《湖北省 2023 年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



附件

湖北省 2023 年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强化源头防控，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实施《地下水管理条例》，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体系，保持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加快解决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到 2023 年底，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1%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完成 1561 个建制村环境整治、188 条纳入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5%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一是狠抓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配合做好粮食安全、食品药品安全考核。加强污染地块动态监管，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依法建立并向社会公开名录清单。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土壤污染管控，动态更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完成清单中不少于 35%地块的土壤污染管控。加强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中腾退土

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环境监管。完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联合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执法检查。持续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做好过程质量控制。

二是开展典型行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组织对 73 个行业以外的 45 家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农用地，天麻、艾叶、菊花等 3 种典型中药材集中种植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三是推进土壤污染精准识别和源头管控。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完成关闭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70% 的排查工作任务。推进恩施市受污染耕地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实施大冶市、恩施市（宣恩县、利川市）、幕阜山区 3 个区域性耕地土壤污染排查分析项目。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及“回头看”。推进在排污许可证核发中纳入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责任和义务，鼓励现有重点监管单位实施绿色化改造。实施 2 个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督促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

（二）着力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一是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 2 个县级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规范水源地环境管理，定期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季度水质状况报告。针对水质超标的乡镇及以下“千吨万人”规模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分析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整治措施，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

二是加强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持续推进 75 个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进一步开展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黄冈化工产业园和潜江经济开发区的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评估试点工作。推动松宜矿区试点项目建设，基本形成具有湖北特色的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地下水污染治理模式。

三是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推进宜昌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聚焦磷化工产业链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宜昌模式”，探索创新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开展 59 个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周边风险源排查与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有序提出水质改善、达标及保持方案。开展全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衔接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建立以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国家重点生态区域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控为重点的省级地下水环境监测网。

（三）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指导等重点任务。

一是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以县为单位分解落实各项目标任务，新增完成 1561 个建制村环境整治，按月调度并通报实施进展，确保整治村庄“整治一个、验收一个”。继续推进共同缔造活动，根据安排开展农村环境整治项目“以奖代补”试点。

二是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制定印发《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用手册》。重点治理长江、汉江及清江干流沿线村庄，梯次推进 16 个二级

流域片区村庄；优先治理水源保护区和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以及因生活污水引起的农村黑臭水体所在村农村生活污水。督导各地健全管护机制，开展非正常运行设施排查整改。持续推进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定期通报设施运行和监测情况。

三是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制定印发《湖北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健全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分类体系，制定省、市、县三级清单水体识别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市积极申报国家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指导孝感市持续推进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对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组织开展整治过程和效果评估，确保达到水质指标和村民满意度要求。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推动河湖长制向农村黑臭水体延伸，防止“返黑返臭”。

四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督指导。贯彻落实国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持续推进钟祥市农业面源污染监督指导试点工作。制定《湖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推进非畜牧养殖大县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规划。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制定《湖北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三、加强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

一是加强治理能力建设。进一步推动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和土壤生态环境长期综合观测站建设工作。加强数字化应用，推动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数据平台建设。研究完善机制，强化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进一步加强对市州

生态环境部门的技术培训与指导帮扶。

二是加强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结合项目预储备试点工作，积极组织地方申报土壤、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项目，形成重点突出的三级清单。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有关规定，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督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加强项目实施监管，规范资金使用，按期填报中央生态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加强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调度。拓宽资金筹集渠道，积极探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三是加强工作成效监管。开展《湖北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推动将重点工作和考核指标纳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按照《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方案（修订）》（环办土壤函〔2021〕527号）要求，组织开展2022年度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对2022年的村庄整治工作进行“回头看”。

附件：2023年农村环境整治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3 年农村环境整治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地市州	行政村年度治理任务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目标任务		
		2023 年治理（个）	2023 年累计治理率	任务总数	国家清单	省级清单
1	武汉市	183	47.16%	33	13	20
2	黄石市	38	40.99%	5	1	4
3	十堰市	92	43.46%	2	0	2
4	宜昌市	76	49.35%	9	3	6
5	襄阳市	210	40.04%	14	1	13
6	鄂州市	13	74.20%	4	0	4
7	荆门市	80	44.82%	10	10	0
8	孝感市	97	45.91%	26	22	4
9	荆州市	125	38.57%	15	12	3
10	黄冈市	277	33.55%	29	9	20
11	咸宁市	45	36.58%	19	8	11
12	随州市	80	22.52%	5	0	5
13	恩施州	124	29.62%	1	1	0
14	仙桃市	41	39.88%	4	4	0
15	潜江市	20	30.70%	8	8	0
16	天门市	56	30.31%	4	3	1
17	神农架林区	4	91.04%	0	0	0
湖北省		1561	39.47%	188	95	93

